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5-132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10月13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以现场表决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9日前以书面、邮件、电话等通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长蔡小如先生召集并主持,由董事秘书陈先生记录;公司监事分部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会议中所列明的事项,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迅速,其他融资渠道目前无法满足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为解决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蔡小如先生借款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借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借款期限为一年(自实际放款之日起算),借款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借款事项无需担保,借款金额含本金利息由蔡小如先生个人承担,公司可根据自身资金情况提前归还。

**四、备查文件**

本次会议相关资料请见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总裁陈圣先生全权代表公司,与出借方蔡小如先生签署本次借款事项有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文件。

**五、关联交易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关联交易主要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可优化公司的借款结构,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对公司发展有积极的作用。

2.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决策程序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制度,借款利率按照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交易定价公平,符合市场原则,且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十二个月内的公司与蔡小如先生关联交易情况**

2015年10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预案》,蔡小如先生认购公司配套募资构成关联交易,拟通过增资扩股方式购买公司股票,增资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增资期限为一年(自实际放款之日起算),借款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借款事项无需担保,借款金额含本金利息由蔡小如先生个人承担,公司可根据自身资金情况提前归还。

**二、审议《关于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事项,待确定后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1.《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2.《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借款事项的说明》  
 3.《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借款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5-133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借款暨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向控股股东蔡小如先生借款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借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借款期限为一年(自实际放款之日起算),借款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借款事项无需担保,借款金额含本金利息由蔡小如先生个人承担,公司可根据自身资金情况提前归还。

经核查,我们认为,该项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帮助解决公司流动资金,加快企业发展步伐,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为,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借款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拟向控股股东蔡小如先生借款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借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借款期限为一年(自实际放款之日起算),借款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借款事项无需担保,借款金额含本金利息由蔡小如先生个人承担,公司可根据自身资金情况提前归还。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蔡小如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3.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在关联董事蔡小如先生、蔡文仙女士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同意,且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5-133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莱茵生物;股票代码:002616)于2015年8月5日起(星期三)开市停牌,详述请见公司于2015年8月5日发布的《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1号)。停牌期间,公司于2015年8月12日、8月19日、8月26日、9月2日、9月9日、9月16日、9月23日、9月30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号、064号、095号、063号、064号、066号、068号、069号)。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拟向控股股东蔡小如先生借款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借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借款期限为一年(自实际放款之日起算),借款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借款事项无需担保,借款金额含本金利息由蔡小如先生个人承担,公司可根据自身资金情况提前归还。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拟向控股股东蔡小如先生借款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借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借款期限为一年(自实际放款之日起算),借款